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下同）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联发投”）、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联恒房地产”）、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福汉木业”）合计销售商品8,000万元，向关联方联发投、福汉木业合计采购商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2、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号）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除关联委员胡铭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联发投新增销售商品额度6,000万元，向关联方联发投新增采购商品额度3,000万元。本次议案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宛三林先生、王睿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应表决监事1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名，本议案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杨洋先生、邹利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联发投	7,500	5,002.12	6,000	13,500	业务开展需要
	联恒房地产	300	0	0	0	不适用
	福汉木业	200	1.1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联发投	700	512.03	3,000	3,700	业务开展需要
	福汉木业	1,300	466.00	0	0	不适用

注：（1）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额度可以进行互相调剂。

（2）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继续有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7条“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规定，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均为新签合同，故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按合同金额统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655,477.450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

	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	---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89,977.450516	59.4925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	14.5695%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256%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256%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0.7628%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	0.7628%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0.7628%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0.7628%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门市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5,000	0.7628%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7628%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0.7628%
咸宁市国资委	5,000	0.7628%
合计	655,477.450516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586,719.08
所有者权益	7,194,905.5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498,065.93
净利润	227,148.6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发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联发投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发投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增加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预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之间的发生额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关联方目前的年度规划所制定的，后续能否完全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后期该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本年度预计额度，则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